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3號

原告 歐泉季

訴訟代理人 蔡宗豪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欣華律師

被告 李宸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肆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4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；嗣於審理中就前開聲明減縮為304萬元，其餘關於利息的請求與前相同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1 兩造原為好友關係，被告稱其為「翔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旅行社）之股東，被告之配偶陳沛語現為旅行社之代表人。於110年起，臺灣本土疫情COVID-19持續嚴峻，旅行社受疫情嚴重衝擊。被告積極向原告求助，而原告基於友情誼遂允諾相挺，自110年3月起至112年底止，原告陸

續借款、轉帳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扣除被告業已還款之部分，被告迄今仍有304萬元之欠款尚未清償。原告曾多次催討上開積欠款項，然被告卻以旅行社尚未獲利，仍處於虧損狀態等理由搪塞原告，以此原因延後還款。為此，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委請律師發函通知被告，請被告於函到7日內就積欠款項提出具體之還款方案，否則將依法追究被告之一切法律責任。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收受律師函後，針對欠款雖多次表明願意清償，然卻不斷拖延時間，原告迫於無奈提起本件訴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304萬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即被告收受律師函後1個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4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認諾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尚欠304萬元借款及利息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，被告於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所為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同意原告之請求即為認諾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
01 付304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
05 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
07 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黃頌堃